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翁先生

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Lam Lai Yee 女士

Lam Lai Yee 女士為翁先生的配偶，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翁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士，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Yung Ka Chung 先生

Yung Ka Chung 先生為翁先生的兒子，即上市規則所界定翁先生的聯繫人士，故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獲豁免遵守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Lam Lai Yee女士訂立的僱傭合約

交易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Lam Lai Yee女士與康和電機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及補充僱傭合約，根據合約條款，Lam Lai Yee女士獲康和電機委聘為人力資源與行政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薪為20,000港元，另加相當於一個月基本薪金的雙糧。預期Lam Lai Yee女士將於[編纂]時及之後繼續獲康和電機僱用擔任相同職位。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須向Lam Lai Yee女士支付的全年薪金不會超過260,000港元、28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根據有關協議須向Lam Lai Yee女士支付的合約金額及其薪金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幅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應付合約金額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僱用同類職員的目前市價及本公司要求的人力資源行政服務範圍釐定；僱傭合約的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僱傭合約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Lam Lai Yee女士所訂僱傭合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低於5%，而全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與Lam Lai Yee女士所訂僱傭合約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與Yung Ka Chung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交易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Yung Ka Chung先生(作為業主)與康和電器(作為租戶)訂立書面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條款，Yung Ka Chung先生同意向康和電器出租位於九龍文匯街2-24號及文英街1-23號文華樓6樓2室(文匯街24號)建築面積約495平方呎的物業(「佐敦物業」)用作員工宿舍，租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包括首尾兩日)(「佐敦租賃協議」)。

根據佐敦租賃協議，康和電器須於佐敦租賃協議有效期內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月租9,000港元(包含管理費、地稅及差餉)。月租須提前於佐敦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每個曆月的第一日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金額乃由雙方參考區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公平磋商釐定。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確認根據佐敦租賃協議須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的月租與地點相若(或同區)的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相若，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根據佐敦租賃協議須向Yung Ka Chung先生支付的全年租金不會超過108,000港元及108,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認為佐敦租賃協議規定的月租屬現行市場租值的意見後確認，佐敦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佐敦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Yung Ka Chung先生所訂佐敦租賃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而全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與Yung Ka Chung先生所訂佐敦租賃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上述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